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御宇天皇詔書



23  
6333  
7

疏議第十職制云諸公文有本案事直云疏議曰爰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云

去五味均平藏



領會官前四公

解教今奉七拾四條或七十五條

此云御宇日本天皇始言  
對隣國及蕃國而治之辭  
向隣國與蕃國何其別  
若隣國若大國蕃國者  
新羅也

此行廿四字脫之

公式令第廿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有驛上給  
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為名舉

其大者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

咸聞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咸聞

明神御宇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建大事之辭即皇太后太子

及元日變朝賀之類也

云咸聞

羊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之類也。云二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

云二咸聞

年月御書一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

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

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

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取作訖。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宜大輔。一一奉以代。

聖詔御書。曰。書。其。日。月。也。他。字。也。聖。詔。御。書。大。書。二。卷。筆。字。也。二十。日。餘。八。十。上。書。也。穴。出。御。書。日。謂。御。自。書。十。日。月。也。穴。出。御。書。若。稱。輔。以。但。注。務。字。也。

集。詞。名。注。行。字。其。意。答。其。人。親。行。書。意。故。注。行。字。又。施。行。意。

又。私。意。皇。奉。行。及。姓。已。字。奉。並。少。輔。所。書。也。卿。大。輔。注。名。身。師。曰。

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注。記。

故。外。記。職。掌。云。勸。詔。奏。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

也。言下。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請。奉。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

跡。云。從。天。政。大。臣。以。下。至。月。日。此。外。記。所。書。但。姓。字。名。大。臣。以。上。自。官。納。言。亦。自。署。名。姓。外。記。向。直。授。大。納。言。名。卷。合。於。不。預。史。生。等。但。外。記。等。詔。書。能。奏。勸。身。故。外。記。所。書。可。知。也。

朱。云。中。務。官。人。其。大。政。大。臣。等。不。奉。左。右。不。預。事。者。不。可。注。名。所。願。內。但。不。在。長。故。等。待。可。行。耳。者。

分注失誤告

跡。云。清。訓。如。元。也。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畫日者依勅旨  
 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云畫可訖留為案者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亦准此也別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為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凡

禁御御坊云詔書後奏上仰奏之天子覽之書寄宮廷給年号與卿書也三可字一字也可字書提  
 天仁元年八月十日  
 可原年号八月一日  
 下集集解  
 非其初持字詔看印  
 下集集解  
 疏云送太政官亦作看印  
 跡免納言覆奏增書給官人若書未印大政大臣以下自若姓字不持外印百卷也更寫一通一六更更百  
 詔寫故寫詔書云云壯年月日不合寫中勢以下詳

詔居考切皆上白也案下曰詔周書在詔古上下有詔漢武帝元狩六年初作詔字

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中務卿若以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  
 不在即於太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太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奉行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然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也



雜式云凡細微事類不得相稱勅旨勅旨高初但中務奉勅具錄勅林中送并官施行之日多言勅旨

政要三九

令義編卷七

三

勅旨式

唐書卷一百一十二所以述下其制有六曰制勅冊令教旨

勅旨云一謂施行之法一詔書也

年 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并官史所注也符到奉

行

少輔位姓名行脫之

年 月 日 史 位 姓 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

式取暑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

詔書印暑送是詔書勅書牙相叢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

暑留為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

穴云受勅人不明是也傳程等其跡平務覆奏謂符從奉勅直送中務中務印其勅書覆奏此取暑印標為案也穴云依式取暑謂先不署奉訖乃署有月穴云送太政官謂送於并官也印也朱云更寫一通若未知經太政官奉放若不經只奉印也



作凡車駕巡幸義解  
云其儀上至太子監國二日  
唯得用切旨  
朱至皇太子一代初留  
不行行詔書身  
和之律令內應奏諸事  
不省漏奏中省為奏事  
少者為便奏是合唐律  
今此為長疏云此大事  
律令有大事或无大事  
並約假大祭禮斷罪以  
及除名之類此令有文又  
大議人此律有文

叙假令為用軍糧  
其國正稅若干之類

空云同若有不依奏者其  
不依之狀可所畫以不答  
仰云若不依奏者返却  
令改後乃畫同月

位姓三字脫之

年事抄留年貢也家  
年大收官也

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  
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  
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兼表義解當在此下

論奏式

平略三下斷除去字以本元名處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平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二  
謹以申聞謹奏

謂假令注云為苑軍糧用其國平稅

年月日

聞御畫

大納言位姓

右木祭祀

謂神祇令所言太祀支度國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假令一年事不入家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增減官負謂寮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



文選周官賦除名乃

也。議抄親政賢能實

輕重先官輕除名重

減省職寮司及主罪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  
 令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起及經斷。  
 不伏者。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也。置建置  
 異也。即須入奏事。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  
 也。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須馬  
 用。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

選敘命行於應至五

抄云奏官上謂大納言  
位姓五字是也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奴婢廿人  
 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  
 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  
 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及律令外。議應  
 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此以其無正文。即為律令之外類。  
 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



官位姓

奏事式

奏事古記是申事。朱云向尋常大事，以此能不空，向陰陽察奏，可依何式，答可作奏事。據但依職掌，不可申太政官月，向表奏造樣何若不見表奏，奏啓等式之宜，旋書儀之伴身。則表也，且連署法儀制令是也。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解狀云々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朱云謂可稱李司元自  
官與文皆  
其作某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

二、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  
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  
事即得自奉勅語除  
此之外不得復奉勅也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皆據

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

言奏者加名



便奏記此少年月

### 便奏式

太政官奏

或云日本集解並元大政官奏四字今本有若記或云漢奏二字同上

其司所申其事云二謹奏

奉 月 日

奉 勅依奏若不依奏者謂依奏之內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也即云勅處今云二

少 納 言 位 姓 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其作某

古記云其口奏者並准此例未知此例若凡口奏者皆小事之類口奏以外皆可記奏

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月下日上有皇太子畫四字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也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二

奉 月 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令 詳 卷 七

令 詳 卷 七

七



大夫位 姓 名  
亮 位 姓 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官坊春官坊覆啓訖

留畫日為案謂准亦須印署也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唐無啓於皇太子 校本六字凡

春官坊啓

其事云々謹啓

其作某

式下有二后亦准此式  
六字分注

年月日

大夫位 姓 名

亮 位 姓 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亮 位 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禪式

禪正要略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古記云奏禪式未可知  
方卷多也



分注畫作書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盡其兼官之類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

劾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 尹位 臣姓名

謂若无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下位以下也太政大臣

劾作劾  
劾狀云送有罪也音胡差

古記云同一位以下未知其限若及庶人同庶人何奏彈若假令庶人打已父母之類合奏彈

劾作彈

分注劾作彈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謂依律應議請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須知凡禪正

是糾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委知事

由事大者奏禪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赦者解見一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

也若於无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

訖留其為案非應奏謂无品親王

及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不糾移狀也非送身也

河名記云其犯狀移送故云糾移也何為送身若師云移狀也非送身也

欽定四庫全書



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刑部即明貫屬京者皆送。正刑部亦須准此。故云。移所司也。

飛驒式

下式

勅其国司官位姓名等謂国司非一人故云等

之外既除即知飛驒集其事云二勅到奉行

其事云三八字脫之

年月日辰

鈴刻

上式

其国司謹奏

其事云二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

鈴刻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其非国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上

謂不言辰者略也

儀年表



解抄自下卷上之狀也

解式

式部式云凡解移者進太政官及并官解文令錄中送諸司移文令史生送

字者猶准<sub>レ</sub>上<sub>レ</sub>例於<sub>二</sub>年<sub>一</sub>大宰府准<sub>レ</sub>此<sub>二</sub>謂<sub>レ</sub>少  
月日姓名下<sub>二</sub>注<sub>レ</sub>之<sub>一</sub>也  
上並  
署<sub>レ</sub>也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sub>二</sub>謹解<sub>一</sub>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延喜雜式云凡內外諸司解  
文不得薄是紙其字令  
分明不得行過十三箇  
字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內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sub>レ</sub>謂<sub>レ</sub>監物上<sub>二</sub>中<sub>一</sub>其非向<sub>レ</sub>太政官

者以<sub>レ</sub>代<sub>レ</sub>謹

移式

唐六典一謂自相質問其義有<sub>二</sub>台<sub>一</sub>則刺移注云<sub>二</sub>則通其受刺謂刺奉<sub>レ</sub>移謂移  
其受於他司移則通判<sub>二</sub>官<sub>一</sub>皆建署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sub>二</sub>故移<sub>一</sub>

年月日 錄位姓名

移抄同卷二禮也

式部式云凡解移者進太  
政官及并官解文令錄  
中送諸司移文令史生  
送



卿

位 姓

板至非管錄者庸府兵  
庫之類也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餘者

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

宰向省基及管內向大宰並為解以外

皆為移九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

皆先申所管更修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退攝罪人者不由所管直

向他司依律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

雖職不相管皆聽直條退攝故也

因事管餘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

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以二代故其長官

分注修作牒

分注問作向

斷獄律之類獄官傳因行  
封向若無職不相管皆  
聽直條退攝注云案職  
不相管也

具辭師云都維那為  
佐官也

符式

唐六典尚書省下於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符

太政官符其因同

其手

暑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

略名但不得暑於行上既云長官暑准

卿六位之長官亦得暑行上但不須略

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

式判官以下无暑上之法故也長官

無則次官判官暑因司亦准此其僧綱

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條暑

名准省謂律師以上一人暑

卿處佐官暑日下也三綱亦同

今義解卷七

十一



符此符者官符也

其事云二符到奉行

其年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鈴刻傳符亦准此

此云省臺准此謂者臺下國為符是也

秋云案謂符案也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省臺准此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計會式見下  
跡云今日計會官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送還本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

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

為徵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

今義洋卷二

一日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今義洋卷七

十三



符此符者官符也

其事云二符到奉行

其下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刻傳符亦准此

右云省臺准此謂省臺  
下國局符是也

秋至案謂符案也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省臺准此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計會式見下  
跡云今日計會官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送還本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也

牒式

牒云二謹牒

年月日 其官位姓名 牒

今義洋卷二

一日

類文選卷二十三  
牒及解向官司  
成人或不便文  
位姓之類既不  
與可署準檢分  
端司其牒自並  
各事牒式準



名名

下在

解向

辨官

檢勾

印官

與符

事故

部省

紙外更

牒

類史通鑑二十三年九月甲午武部省言牒式親王一品以下職事初位已上並可自牒諸司員是三位已上曾與以家司  
 牒及解向官司之文而按去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格云親王內親王并年滿四歲始充帳內者今親王內親王或年未  
 成人或不便文策至經官司若為中牒又曰今牒式三位已上名然則親王四品已上名明矣而散事數人曰品及曰官  
 位姓之類既不署名何以辨知仍謂法家答云如此二類可有別式者未審所從者勅幼稚親王既不便筆三位已上亦  
 與可署準擬今格遂成凝滯必須自牒事有不穩自今以後宜親王四品已上及職事三位已上並能以家司牒中牒  
 諸司其牒首並具註其官品其親王家及其官位姓名家牒以別曰異牒尾家令之下署之元若親王者並別當官人署  
 名中牒曰式準六別為人依勅外其散事三位元無家司至牒諸司宜令自署立為恒式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

謂内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

物件於牒云之。前也。

辭式

六典庶人曰辭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

受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謂无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謹辭。

跡云庶人皆白也

六云。勅授位記。而記自造月。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前。令其

勅授位記式

統後記。承和九年十月丁丑。菅原清公傳云。弘仁九年。有詔書。天下儀式男女衣服皆依唐法。五位以上位記。改從漢樣。

中務省

本一位姓名。年若干。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名。大納言。加名。

名字无之



大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官

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

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右記兵部准此未知奏授判授式无此文何若後此身

或云可刪

本六位以下增外七位兩八位以上也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或云可刪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 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記式

計會式

延喜式第三凡諸國神祇調庸帳及神戶計帳祝部并名帳每年勘造送此計會知實即付返抄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省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云下其省臺也

此禮集說若如也未定其辭數於一而取於十千之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也若干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類注會領云云千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是也

合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死下國之文故也若干者若如

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

條別顯注云為其事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是人

會故云有八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脩也

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納人者流移量配作也送納人物之類也送物者常陸

叔云追徵追喚在外人也徵謂徵國司尺百之類



分注支作友

稱穀運送陸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與之類也彼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  
 謂移此配彼也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  
 等皆是也依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配但徒一人者雖准法如下符云其國徒  
 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  
 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徒  
 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  
 但依下文國為及捕獲逃亡謂假如盜  
 會帳應官會耳及捕獲逃亡謂假如盜  
 散傍界官即下符所之類除附蠲免及  
 在令捕送之類也下更有追徵位記  
 解點官位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官也  
 凡計會者雖已報答之事亦依式追徵  
 應為會故雜得返抄猶亦計會也追徵

官位上有臣字

位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  
 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若得返  
 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  
 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  
 國者謂諸國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  
 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  
 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  
 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  
 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  
 其國以解若于代詔勅若干送處領處  
 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亦准此為會

諸国應官會式

其国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

其符其月日到国依符送其處訖獲其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因司其若兩

国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

假令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

其通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

勤在路遲留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

但專使送者非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造

司相去不遠之類在京諸

三省省長皆計會帳者  
造解文而長官已下典  
已上並署名可進官月  
亦會月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

因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

造官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

謂斷猶云限也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

於所管勘校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

脫漏若手省即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

分注省誤有

跡云押署謂司考為計會帳先進者如復勘則察官考署後省長官封送官月非官檢之官若不押署也

穴分遣福分配也

跡云詐偽隱漏四字一事也

穴云脫漏謂已行小失錯脫漏是也

穴云凡為分計一事為一分

漏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

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

審之法也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

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

有詐偽隱漏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

論附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

者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以以五分論



謂求勘造計會帳之所  
中人合降若數人俱脫漏  
者俱脫漏者俱降身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條事八條載而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滿分者  
不合降考唯止除最此皆降考  
由考即死所由者皆共降也  
每漏一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辦官  
條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  
顯公文報答之制兩事不交  
涉故云應亦准在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謂其  
會之外也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謂其  
亦准在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每年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謂計會考課期  
限共同即知在

過所式

京計會與對唱附考

其事云二度其開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開者即其國與  
其官位姓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

也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  
謂資人度開者  
即可注其官位

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  
年若干庶人稱本屬從  
未叙位者可稱无位也

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

物若干其毛牝牡馬牛若干疋頭

過所義見職負令  
其作某  
不可平開

其作某  
其官位姓處誤平  
出可知也  
以文把此此義我辭  
五位以上度開上云云  
位以下五位以上云云  
書五位以上進行云類  
歟











史記卷之九十一  
在漢王為太上皇注漢高  
祖身父曰太上皇亦從此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遂為死後之稱號  
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  
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為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  
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  
皇太妃皇太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統紀九和銅七年三月年  
已在位心二位長屋王于  
言伏見二月四日勅藤原天  
人奉旨極夫人者且等  
謹據式分云皇太夫人  
欲依勅身居天皇宮欲  
須令文德作遺勅不知所  
定伏能進止詔宜文內  
皇太夫人語則大御祖進  
收先勅領下後等

古記云同大祭祀者若為此  
今宋太社若神社也

大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斥

御批謂拜至皇四子當作  
白字刻本甚誤  
分注并說作付訖

至尊

謂一人也

三后亦准此

允明神御宇如

此

不可復平關其關

太子

殿下

關連

朝連

東宮

皇

宋云殿下者未知為誰  
所稱若皇太子也儀制令  
明可稱御名狀拜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  
及目忌可廢廢者其下條關

皇太后稱殿下例三代實錄貞觀七年七月十九日戊戌願文曰若令上降皇太后殿下

古無云皇太子  
以後事也  
古記云同如此



武之稱號之類

皇太后人位者

居妃位太夫人

時天子條闕

勅旨

御謂斥

字如此其闕

呂皇

太后殿下

以爲官官於皇太子亦曰殿下。西峯先生云後生稱闕曰殿下今所謂殿下非闕也何者闕白者始陽成天皇所字今  
古亮云闕如此之類並闕字未知之類答假明勅聖恩故聖書等如是之類不可誤解故之類







允汎說古事言及平關之名非指說者皆不

關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允人君者又天子母  
關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  
體自然及平關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關  
依上條以下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雅國忌以  
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關也

天子神璽謂此條不稱允字者依唐令平關之  
上皆无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允字加

平關之上但喪葬令云允天皇為本服一等以  
上親喪服錫紵又允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  
作之紵繆不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內印  
可為別例也  
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

唐平關云天子  
忌却璽之鏡  
印曰。璽  
子。璽。諸。侯。曰。  
不。同。遂。年。至。封。  
天子行定報

右記之注過所符者隨  
使用竹木和銅八年五月  
日格云自今以後諸國  
並所宜用國印也

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

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  
各皆有印也方二寸二分上官公

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  
若三綱相牒之類是也諸

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

鈴傳符剋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剋數事速者一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謂



日不卒  
天母  
君之  
平關  
忌以

關之  
字加  
一等  
是制  
內印  
則印外

又案則  
官公  
網諸

有縫處

日十  
下謂

唐李暉云天子有侍國璽及八璽皆奉為神璽以鎮中國威而不用。名例律疏云神璽者謂依令職祿之日中臣奉天神之符詞。忌部璽之鏡紐。本朝賊盜律云凡道神璽者絞。隋律云日書璽。唐詐僞律疏議曰璽為璽之室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璽說文所以主上臨文王命之稱。名曰印信也。古者尊卑共之。秦漢以來天子曰璽。唐開元中改璽曰御璽。史學指南云天子曰璽。諸侯曰章。唐詐僞律云皇帝八璽。疏議云皇帝有德。國神璽有受命。皇帝三璽。天子三璽。是名八璽。依公武令神璽而不用。受命璽。封拜。分用。皇帝行璽。拜三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璽。四方去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璽。徽台去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璽。拜善國書。則用之。天子之璽。慰勞善國書。則用之。天子信璽。徽台善國書。則用之。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十

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一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了此

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者廿條以上二日了卅

條以上三日了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遺車喪者亦

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者皆待征還

使其巡察一言巡察身  
使少親到指之所得其事  
故若在路遇患若不可令  
人送文書中官能裁判也

通作通

古記云手義謂軍政也

然後告蒞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

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

於前非也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送

指詣之前所者若无同行人令驛長送前取謂前

是前路之國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

差使通送故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

聽裁也國司差使通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崩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怪



以上諸事變動非常各遣使馳驛申上

故別馳驛申上也

九朝集使東海道坂東

謂駿河與相模界坂也

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

北陸道神濟以北

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

左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謂賃乘民間馬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徭也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无執掌者為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

謂馬寮兵庫等是也

太宰府三開國及内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

知合帶仗既舉内舍人亦自餘並為文舍人

凡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或之起官位分義詳叙下当有者字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此謂

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謂率計也假令

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條稱等者

勳位自三位至位



至要抄卷之若有位階  
馬下者少可也

至要抄卷之若有位階  
任日先後只以老可也

亦與階同

謂選叙令云三一位以上  
陰及孫降子一等之類

允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謂齒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諸王諸臣各依位

次不雜分列謂自親王行降一等  
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允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

巡問奏聞安不

以文據此五位以上者預備臣位以下之位以上也

允禪正謂巡察以上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禪正事謂不關預禪正務

允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丞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若比司者則

為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判主

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為不可稱行守但案

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

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遣

及比司攝判今案此令非依勅符而無長官判

令攝之文故知除大案

之外皆依勅處分也

或云官身權檢校別者  
與官知正任也權檢校  
禪誤禪

分注今誤令



集解外餘官長官以下  
至親至而猶宿直耳

官衛令

允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  
直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死判官亦得與奪也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允京官皆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後下  
門鼓前也閉門後下謂退  
後也外官日出上午後下謂繁者量事而還  
是謂雖

門後而務繁者宿衛官不在此例  
事畢還家也

允詔勅及事有促限謂促  
迫也并請給過所若輸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雖是假日  
不在下限也

分注京作家

集解或云大管會及著  
各人相率朝之時勅回例之  
類合中事

延慶元七年稅式其回司  
解申進其牙青黃簿帳  
事云

集解或云大帳簿計  
帳別名者何私案然也  
案下義解知之

允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謂弁官受事領附所  
司之日限假令朝日

受二日其事速謂軍機及急  
速之類也及見送囚隨至即

付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  
徒人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所司

受事謂勘申之日限其始  
勘之司亦准此程也少事五日程謂不須檢

覆者謂治部檢符  
瑞圖之類也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  
謂

簿謂青苗及有所勘問者  
謂緣檢覆前案而亦

因檢覆而別有所謂  
勘問者亦是也大事廿日程謂計竿木簿帳  
謂勘大帳及須諮詢者  
謂諮詢並問也與上文  
勘問者同義但事



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日程故在京計算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獄案卅日程謂解部鞠定申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列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准於檢覆前謂徒以上并定須斷者其文案可給十日程也

及作乃

集解或三判名謂官司受辨狀召前人是也

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謂令條之內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二後廿日不至主典檢發

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甲注乙奪已財物官司判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入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謂假令有入以事駁使而其駁使急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

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急同此法也  
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謂騰詔勅之符案成

若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者給寫程五十紙符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

者下有各字



集解訟案行掩報是軍機也非若外境消息及官職其急速也抑何致云急速知賊略人謀叛等之類

程謂一百一紙以上二日一程所加多者惣不得

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即軍機

急速謂軍機與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若本

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

辨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在辨及外記局人助

寫之類此注物惣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

內記造詔書依律常日成了不可給程之

允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冤曰訴爭財曰訟從各

分注之作也  
穴下始謂郡人若從郡始耳  
程云司為官人也本屬為官也

經前人本司本屬若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

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

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夏

裁之官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番兵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遠

故也夏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夏礙者皆

是經隨逐官司斷之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

聽訴人之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聽訴人錄不給

則公夏故作盤拒者亦是也雖聽訴人錄不給

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

定衛令云凡宿衛人經三日夏須一日程以上行若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行之處謂其計程者程私家計不從本府故下番也

字書盤拒難進犯  
而謂其及於後斷決  
推誤准  
穴下推謂自上司下文推也



大云不理謂全不理不理不  
甘心之類

古記云問道擬何訊若否  
和奈投須云云道擬擬道  
也也前注道喚也

抑也也底曲也  
抑也也底曲也  
古記云抑屈者被折斷  
也

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謂至也不理者得上表

允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一日是

即須檢裁判決而不檢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凡有享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

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

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

也欲封進者即任對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開者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禪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當理奏聞

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

謂案奏禪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禪奏又既先經奏

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不當理

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也

者禪之謂所告言无理及實者並皆禪

凡公文悉作真書凡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

榜之類有數者為大字古記云抄榜之類未知其別若抄者逐抄榜者凡公文有數

凡科給官物上抄之日具載近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

理下政事要略有若字

朱云案亦同也

古記云尚簿惟者未知其數

一書大稅帳計帳用粉筆書

之類也

朱云科罪者所罪也

科罪之類也

抄榜若抄逐抄榜者

門榜凡公文有數者皆

入之類  
上抄取去如言載再抄  
文抄也



分注秦作奏  
若授位任官在河所  
若在官者依下文  
不與秦作奏以言辨也  
錄文姓名其稱者

分注秦作奏  
是秦絕應神天皇一紀國探人  
敬曰摩呂職稱執先父也  
秘記之師說摩呂者自稱  
也

分注秦作奏  
至海是七年七月分  
也

分注秦作奏  
此云授位任官謂大納言以  
上者也

凡授位任官之日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嘍辭其在官省亦准此例也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萬呂宿祢之類四位以下謂五位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

宿祢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若殿云右大臣藤原朝臣月稱官名四位先名後姓宿祢之類也

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祢六位以下去姓稱名授任之日及以外並皆通稱也即唯於太政

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辨官以下也

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

分注秦作奏  
執已施行謂文案之施行  
符已出記  
至三國部寺也  
執已執奏謂奏急所執  
也  
古記云執奏謂奏也云  
持書奏故云執奏也  
跡云執奏謂情執不便  
之狀而奏身但執奏之  
法申向奏身於謀令集  
解官仰武部令所降

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謂

位以下通用此稱也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大書行下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合理者量事

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知而不奏及

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世以上源色卿若知深古字剛去而依長流奉不刑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謂軍機及者不得令共



供給下有亦字

徑作往

未之謂司謂廢勅司也

人語其蕃人歸化者量館供給不得任來往

允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徑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

物者不須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奉

進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夏緣太政官恐遲

緩者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

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

凡官人判夏案成自覺不盡者聽筆藤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於事理無改動者甚驗

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

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

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

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長官改正謂當

穴之本堂謂中務也  
按所引律職制律也



文書其他司文書者  
自依下條下推也

閱百姓爭者朱之假如免  
調盾之類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吏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  
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謂无

雖書詞周悉而吏情无理也不盡以狀下推其

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

吏理實盡安有盤下謂盤者盤桓及有理抑退

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跡不推謂使人不得并  
明着下本并司說後是  
其書及不之狀或糾罪  
不糾罪之狀耳請  
宋云有理抑退者能  
知中謂者未知无理  
申請何者云其至太  
政官有抑退者達御  
所月

謂應以機密吏申奏者  
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及論長官吏者謂此為  
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

責者隨且取當一處之人也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无

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辦官皆令便送謂省

秋云責求也保也任  
信於友道之謂也五人為  
限謂名家也假如婦人在  
禁臨產月者責保取  
出之類也凡五人身一云  
五人謂非止名家保家且  
人亦同保者  
押今驗記責保送之  
義解保送也  
古地云詳記謂奉詳也平  
防令元大將出征皆受  
節力不得及宿於家

長文羊卷一

三十一

長文羊卷一

三十一



臣唐公今三封皆付使  
人送使人使人更注別  
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  
附五日內使使以在專使  
送之云云

此云案成謂公文造也  
其案納目謂藏置其司公  
文也別頭注為別卷身中云  
松院為別卷新令向答云納  
庫之案錄納庫之事且各  
為別卷制案納之  
分注庫藏倒置

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  
也文案目如目錄  
歸云治初目謂治初目也

此云財物帳簿依相爭判斷  
文也報云多判斷之書  
古記云市估增市估并每月  
立三市估價之字也向估  
價之案常為之意如何  
倉房為罪人平贖并隨時  
年以先例推量立估假令  
依先例推量立估假令  
定估也以昔後年估令  
年作估也

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辦官  
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  
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奧國之類  
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允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允案成者具條納目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  
皆以十五日為斷即本司

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  
目錄也猶云庫藏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目別  
其甲故云目皆安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一條以  
其甲配流其處一條沒入其甲以為官戶之類

目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  
目每十五日納庫使訖其詔勅目別所安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  
謂其便奏小吏  
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由  
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  
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  
謂與上條納目同  
其須為年限者量支留納

去事一條合若干條別  
注云其事之類也  
謂假令唯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  
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跡云投勳執叙勳

致作致

古記云危篤謂病重也遠使謂絕域也

古記云子弟以下皆隨之  
空向子弟未知其妹何若不禁也秘室男女无刑也

凡授位投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勳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者猶未勳畢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

限不可且勳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擁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死遠使謂化

也使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謂子孫弟姪也

之類者舉輕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其

須觀問者聽

跡云能行程者有別式未三頁行程不見者

跡云殊俗謂非常未隣國人而異者包舟

跡云處所謂島海山川也穴名者謂其國号也假鞅鞅也處所謂海中山中

凡行程謂准律每然合有行程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卅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謂所初到在官司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謂名號

人名也處所者方并風俗謂假如木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

之類謂隨訖奏聞貴嶺問卷作端

文應二年二月八日三代相傳秘說奉授越州使君尊爵了  
弘長三年二月九日重讀合了  
直講清原



平世書肆城戶千栢寄書跡松下見林氏所手自抄寫書數種就有此令一卷乃比  
 校之印本頗多異同而其傍注加批者固凶疑出于見林氏手而批中有西峯  
 先生云云文則此卷者蓋係其門徒所傳乎今不可得而知也雖然苟且取信  
 于此則何必問成其手与否余則珍之重之逐一謄寫如右云

文化四年丁卯八月十九日

源吉從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五十二' and '源吉從識']*



